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担保方式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各自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分别提供1,5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